

武汉光电国家实验室(筹)

武汉光电国家实验室（筹）消防安全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武汉光电国家实验室（筹）消防安全工作，预防和杜绝火灾发生，切实维护实验室正常的科研教学和管理秩序，有效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北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验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设立消防组织及责任人

第二条 消防安全责任要落实到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签订安全防火责任书，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分管实验室消防安全的领导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各功能实验室、各平台主要负责人和行政办公室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相关区域的消防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实验室各房间、各设备消防安全责任人为直接责任人。

第三条 实验室设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统筹负责消防安全工作的规划、组织、监督和落实工作。由实验室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组长，负责消防工作的实验室领导担任副组长，实验室领导班子成员、各功能实验室负责人、微纳平台负责人、行政办公室负责人为消防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消防安全直接责任人担任，各部门兼职安全员、大楼物业负责人、义务消防队负责人为消防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第四条 各功能实验室、微纳平台、行政办公区域按照人数比例的 10%（含学生）联合物业全体员工成立实验室义务消防队，定期开展消防培训

和演习，义务消防队员在选择时要考虑楼层分布。义务消防队员如有异动，要及时递补。

第五条 各功能实验室指定两名兼职安全员，负责本功能实验室日常安全检查和督导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室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节假日前后检查的方式，检查结果和整改意见应以书面形式下达，限期整改。对于限期整改确有难度的，应及时报送实验室协调处理。

第三章 各级消防组织职责

第七条 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应急预案和年度消防工作计划，负责总结年度消防安全工作。每月最后一个周五下午（如遇节假日调休，以实验室办公室通知为准）集中组织开展一次消防检查，作为例行工作确定下来，通报检查结果，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落实。

第八条 各功能实验室消防工作小组负责本实验室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活动，负责组织火灾逃生、应急演练等培训工作，务必保证功能实验室师生熟知初期火灾的应急处置方法、灭火器存放地点和使用方法、报警电话和正确报警方法、逃生方法、逃生通道、逃生路径等。

第九条 各功能实验室兼职安全员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并将相关情况报办公室。

第十条 各功能实验室、各平台、行政办公室的每个房间要明确消防责任人。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房间用途，不得擅自改造房间格局、变更水电线路，如确有需要，必须报经实验室分管实验室建设的领导审核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每台设备要明确安全责任，设备管理和使用要规范，设备负责人要详细制定设备使用说明、操作规范和应急处置措施。设备负责人要明确设备使用年限，定期检查设备老化程度，及时提出更换申请。

第十二条 设备使用人在使用前要经设备负责人同意，并熟知设备使用说明、操作规范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第一次使用前要通过培训，并要求现场有人指导操作。

第十三条 实验室严禁违规使用热得快、烘鞋器、电热毯、电暖风、电油汀等大功率用电器，严禁随意私接电线，严禁超负荷使用电器，严禁长期不拔充电器插头，要定期检查并更换插线板，离开前务必关闭电源。实验室内易燃、易爆物品和有毒危险品按照技支部设置的专门区域存放及登记领用。

第十四条 实验室聘用的物业公司负责中控室实时监控。中控室 24 小时值班，每班两人，上岗人员必须持有消防安全上岗资格证，并会熟练操作监控设备，能够在监控报警的第一时间判断发生紧急情况的部位（房间），拉响警报器通知实验室内人员撤离，向物业负责人和消防部门报警。实验室聘用的物业公司应按照消防要求，每天巡视实验室各区域早、中、晚各一次，作好记录，发现不符合消防规定的情况及时处理并向技支部报告。

第十五条 实验室技支部负责灭火器材的定期检查和更换；负责保证公共区域内消防设施完整有效，消防通道畅通，消防指示灯和指示牌清晰明显，应急照明系统、机械排风送风系统、报警系统、广播系统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六条 义务消防队每季度组织开展消防演练或专业培训一次。若遇火灾发生，义务消防队主动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第四章 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发生火灾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统一部署。发生火灾的部位或个人必须立即报警，视火灾情况积极组织力量进行扑救，将室内人员疏散到室外指定空地集中并清查人数，现场人员必须听从指挥和调度。

第十八条 起火部门（各功能实验室、各平台、行政办公室）负责人或值班人员应如实提供火灾发生确切地点、主要原因、火势、被困人员等情况，配合公安、消防和保卫部门接受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

第十九条 实验室各级消防组织应严格按照各自职责，履行消防工作任务，切实担负起消防安全工作。对于不配合、不履行、不落实、不整改的部门和个人，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对于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和违反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情

节轻微的，对当事人和主管领导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将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行政纪律处分；造成恶劣后果的，交由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第二十一条 接到整改通知，无特殊原因未按期整改的，给予行政纪律处分，并再次责令限期整改。第二次责令整改未按期完成或拒绝整改的，实验室将停止供水、供电，对其个人提交学校消防办公室予以处理；如在第二次责令整改期间，因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引发火灾，应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于整改确有困难的，应立即向实验室提出书面说明，由实验室协调解决。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11月18日定为“光电国家实验室消防日”，每年此日开展消防教育培训演练活动。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光电国家实验室消防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

武汉光电国家实验室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组 长：骆清铭 林 林

副组长：刘 洋

成 员：谢长生 曾绍群 杨海斌 付 玲 李宇航

张新亮 冯 丹 张智红 周 军 曾晓雁

夏金松 骆卫华

办公室主任：李宇航（兼）

办公室成员：各部门安全员、大楼物业负责人、义务消防队负责人